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局；
  -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出席对象：
    - 截止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二、本次会议主要议题：
  -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豪建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豪建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01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 （一）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序号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1	360671	阳光投票	1.00	10000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输入买入指令；
-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豪建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是/否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名称	对应	申报	备注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的主要内容：按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进行现金分红，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的审议结果：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后，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建议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按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进行现金分红，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同时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二、董事会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提交的《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评估，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提议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董事全票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赞成投票。叶利明先生、徐凤娟女士、叶建中先生、吴秋婷女士等四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赞成投票。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持计划

（一）公司提议股东兼董事长叶利明先生、公司董事叶建中先生、吴秋婷女士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前6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徐凤娟女士在二级市场以均价56.27元/股增持公司股份2000股，增持后共计持本公司股份2,852,000股。

（二）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未来6个月无增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利明先生、公司董事徐凤娟女士、叶建中先生、吴秋婷女士已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赞成投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6个月后，公司存在部分首发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	限售起止日期	限售比例
1	叶利明	3,250,000		2015-08-27	33.03%
2	徐凤娟	3,250,000		2015-08-27	33.03%
3	叶建中	1,625,000		2015-08-27	16.51%
4	吴秋婷	1,625,000		2015-08-27	16.51%
5	叶建中	912,500		2015-08-27	9.27%
6	徐凤娟	912,500		2015-08-27	9.27%
7	叶建中	456,250		2015-08-27	4.64%
8	徐凤娟	456,250		2015-08-27	4.64%
9	叶建中	228,125		2015-08-27	2.32%
10	徐凤娟	228,125		2015-08-27	2.32%
11	叶建中	114,062		2015-08-27	1.16%
12	徐凤娟	114,062		2015-08-27	1.16%
13	叶建中	57,031	12个月	2015-08-27	0.58%
14	徐凤娟	57,031		2015-08-27	0.58%
15	叶建中	28,516		2015-08-27	0.29%
16	徐凤娟	28,516		2015-08-27	0.29%
17	叶建中	14,258		2015-08-27	0.15%
18	徐凤娟	14,258		2015-08-27	0.15%
19	叶建中	7,129		2015-08-27	0.07%
20	徐凤娟	7,129		2015-08-27	0.07%
21	叶建中	3,564		2015-08-27	0.04%
22	徐凤娟	3,564		2015-08-27	0.04%
23	叶建中	1,782		2015-08-27	0.02%
24	徐凤娟	1,782		2015-08-27	0.02%
25	叶建中	891		2015-08-27	0.01%
26	徐凤娟	891		2015-08-27	0.01%
27	叶建中	445		2015-08-27	0.00%
28	徐凤娟	445		2015-08-27	0.00%
29	叶建中	222		2015-08-27	0.00%
30	徐凤娟	222		2015-08-27	0.00%
31	叶建中	111		2015-08-27	0.00%
32	徐凤娟	111		2015-08-27	0.00%
33	叶建中	55		2015-08-27	0.00%
34	徐凤娟	55		2015-08-27	0.00%
35	叶建中	27		2015-08-27	0.00%
36	徐凤娟	27		2015-08-27	0.00%
37	叶建中	13		2015-08-27	0.00%
38	徐凤娟	13		2015-08-27	0.00%
39	叶建中	6		2015-08-27	0.00%
40	徐凤娟	6		2015-08-27	0.00%
41	叶建中	3		2015-08-27	0.00%
42	徐凤娟	3		2015-08-27	0.00%
43	叶建中	1		2015-08-27	0.00%
44	徐凤娟	1		2015-08-27	0.00%
45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46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47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48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49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50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51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52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53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54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55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56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57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58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59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60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61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62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63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64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65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66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67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68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69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70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71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72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73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74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75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76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77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78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79	叶建中	0		2015-08-27	0.00%
80	徐凤娟	0		2015-08-27	0.0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法国蜜合花农业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法国法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法尚控股”）与法国卡斯乐酒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法尚控股将出资33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260万元）收购卡斯乐酒庄持有的蜜合花农业公司（以下简称“蜜合花”）90%股权，而卡斯乐酒庄将保持保留余下10%股权。

二、交易背景

（一）法尚控股的基本情况

法尚控股属于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依据法国法律成立的合资股份公司，在昂古阿姆工商注册并依法注册，注册地址为11 ne des Flamands, 16100 Cognac，注册资本为1,000万欧元，注册号及编号为80842733，法定代表人是为周洪江先生；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收购兼并及葡萄酒、白兰地等酒类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二）卡斯乐酒庄公司简要情况

卡斯乐酒庄公司是法国COPAGEE公司的子公司，而COPAGEE公司是法国卡斯乐集团的控股公司。卡斯乐酒庄公司是根据法国法律成立的商业股份公司；注册地为波尔多（法国），主要办公地点为24 ne Georges Guynere – 33290 Blanquefort (France)，注册资本为133,806,060欧元，办公地点编号为493347447，税务登记号为49334744700010，法定代表人为 Mr. Philippe Castel先生；主营业务为从事对外投资与管理。

（三）本次交易前，卡斯乐酒庄公司持有蜜合花100%股权，主要经营对外投资和管理业务。

（四）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行为。

（五）卡斯乐酒庄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简介

本次交易标的为卡斯乐酒庄公司持有的蜜合花90%股权。

蜜合花位于法国波尔多Yrac村，其历史可以追溯到15世纪，现有占地55公顷的土地和葡萄酒园，其中葡萄园40.38公顷，主要种植梅洛和赤霞珠，年产波尔多AOC级别葡萄酒25万瓶，酒庄酿酒师Thomas DO CHI NAM曾在波尔多五大酒庄之一的玛歌酒庄担任技术经理，有23年的酿酒工作经验。

（二）蜜合花一家根据法国法律成立的从事波尔多高级葡萄酒制造的民事农业公司，注册资本为4,434,090欧元，在波尔多的工商注册登记处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23 chemin du Loup, 33370 Yrac, France。

公司股本总额为200,760股，其中290,759股由卡斯乐酒庄公司持有，占总股本的99.99%；另外股本溢价法定代表人B e Aristee Castel女士持有，占总股本的0.01%。

蜜合花资产主要由4部分组成，包括“蜜合花酒庄”和“普兹里酒庄”注册商标为主体的无形资产，占地55公顷的土地和葡萄酒园、城堡、酿酒厂、酒窖、维修车间、办公楼等生产经营设施；存货等流动资产。

（三）蜜合花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至2014年底，蜜合花总资产为322万欧元（合人民币约2,254万元），负债为160万欧元（合人民币约1,104万元），净资产为162万欧元（合人民币约1,134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88万欧元（合人民币约616万元），净利润为-4万欧元（合人民币约-28万元）。亏损系因内部销售价格过低所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受让方为法尚控股股份公司，出让方为卡斯乐酒庄公司。

2、股权转让让

（1）收购出让承诺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100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8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2日、9月11日、9月18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7、2015-078）。2015年9月25日，公司发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不能在原计划时间内全部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2015-088、2015-090、2015-092、2015-093、2015-094、2015-095）。

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科晋亦春持有的中科中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60%以上股权。中科中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声测量技术及声相阵列化的产品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研制开发的声光声监测数字化信息平台超高管网监测的信息化水平，包括采用先进的声波管阵监测和声成像技术对地下管网的泄露进行在线安全监测，可有效预防和减少管网泄露事故的发生，为公司智慧管网业务开拓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停牌期间工作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成立了项目组，主要负责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统筹协调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研究拟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制订相关合同、协议，持续推进项目进程；收集、整理并上报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做的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就交易方式进行沟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总

体工作安排进行协商；

2、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及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运行状况、产业政策等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内容，并对相关内容开展核实及论证工作；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及税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

状况进行审计，并对其资产状况、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进行分析；

4、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盈利情况，对其未来盈利能力进行初步调查、核算，并对标的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

5、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公司组织协调会议就交易方案进行审慎论证，并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资产权属、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情况、交易方式、业绩承诺与补偿及相关风险方案具体内容等进行反复磋商和谈判；

6、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着力做好信息保密工作；